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2月27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厂区2楼会议室，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和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81,053,314股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3,728,955股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--回购股份(2023 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,324,359股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3人, 代表股份30,843,20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 下同)的39.8881%;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, 代表股份30,690,30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.69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, 代表股份152,90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19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, 代表股份1,653,00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.137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 代表股份1,500,10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.94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, 代表股份152,900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197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83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6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64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6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6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